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文件

数学学院〔2024〕6号

关于印发《数学学院“数学拔尖人才班”设置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数学学院“数学拔尖人才班”设置与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经2024年9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

2024年9月4日

数学学院“数学拔尖人才班”设置与实施办法（试行）

为探索中国矿业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有志于从事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数学专业拔尖人才，决定自2024级起，在数学类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成立数学拔尖人才班（以下简称“拔尖班”）。为充分调动拔尖班学生专业学习和科研创新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

拔尖班将聚焦数学研究领域拔尖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坚实的数学理论基础、宽广的学术视野、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潜心投身数学研究，有望在数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拔尖人才。

二、班级设置

1. **选拔与动态进出机制。**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月内通过选拔成立拔尖班，首次选拔人数不超过60人。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实行动态进出机制，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原则上只出不进，人数一般控制在45人以内，从第五学期的第三周开始，班级人员不再变动。

2. **课内课程学习。**拔尖班使用《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核心数学课组方向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单独组班授课。以培养学生掌握深厚的数学专业知识，激发学生科研兴趣、潜能和创新能力为目标，鼓励进行研究性教学，遵循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普通班同学的课程学习则对应统计学专业或者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其它两个课组（金融数学课组以及计算、控制与优化课组）方向

之一,具体依照本科专业大类分流的结果和专业分方向的结果。

3. 课外课程学习。面向拔尖班的低年级开设基础课程研讨班、高年级开设拔尖课程（没有学分，不进课表），组织假期短期课程、国内外名校短期交流计划、名家大师系列报告等，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学科基础，拓展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潜质。

4. 学科竞赛和导师制。鼓励和支持拔尖班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以赛促学，争取在数学学科重要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丘成桐数学竞赛等高水平竞赛）中取得有显示度的成果。进一步强化落实成长导师制和学术导师制，做好拔尖班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和科研学术指导。通过让拔尖班学生早进课题组、早进团队的方式，接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强化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提升科研能力。

三、遴选办法

拔尖班采取自愿申报、考核选拔的方式组织遴选。

1. 申报范围。数学类学生以及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普通班学生，原则上为前三学期。

2. 申报时间与方式。每学期第一周周五前，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要求

（1）第一学期提出申请的学生要求综合素质全面，高考成绩优异（特别是高考数学成绩优异）或在基础学科领域具有突出能力和表现。突出能力和表现指考生在高中阶段获得全国

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任一科目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名单以中国科协（<http://gs.cyscc.org>）公示为准；

（2）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提出申请的学生要求在校期间已经学习过的数学专业课程成绩优异，并且对数学专业课程学习有浓厚的兴趣。

4. 名单确定。由拔尖班工作组负责组织遴选。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建设小组成员、拔尖班部分任课教师、教学事务办公室成员以及本科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工作组通过审阅申请材料及面试等方式，确定初步入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名单。一般在每学期前两周内完成。

四、退出机制

拔尖班学生的退出方式分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一般在每学期前两周内完成，从第五学期第三周开始不再退出。

1. 自愿退出。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拔尖班的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周五前，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拔尖班工作组给出初步意见后，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最终决定。

2. 强制退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拔尖班工作组讨论，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将被强制退出拔尖班：

(1) 缺乏学习兴趣，课程学习比较吃力，难以跟上学习进度；

(2) 已修读的课程（不含辅修课程）中累计出现3门及以上不及格或者单个学期出现2门及以上不及格；

(3) 学院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拔尖班学习的其他情况（如对教学秩序或班级建设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学术不端等）。

3. 退出后的课程学习。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退出拔尖班的学生，进入数学类正常进行课程学习。第四学期退出的进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正常进行课程学习。第五学期退出的进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金融数学课组或者计算、控制与优化课组正常进行课程学习。

五、支持政策

1. 学院为拔尖班配备专门的学术班主任，单独组班授课，并采用灵活先进的授课方式；拔尖班学生优先选择成长导师和学术导师。

2. 预留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名额的10%作为机动名额。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专业排名，符合推免条件的拔尖班学生如果在扣除机动名额后的推免名额内的，自动获得推免资格；如果不在上述推免名额内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机动名额。

3. 拔尖班学生如果符合我校直博、本硕博推免条件并申请在数学学院深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在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适当向拔尖班学生倾斜。

5. 设立专项经费优先资助拔尖班学生到世界一流名校进行学术交流和联合培养。

六、本办法于2024年9月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数学学院“数学拔尖人才班”自愿加入申请表
2. 数学学院“数学拔尖人才班”自愿退出申请表

数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